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发制药”）的主办券商，对龙发制药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发行股票757.8948万股，发行对象为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元，共募集资金7,200.0006万元。缴存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行高新支行（账号：531000326011215000372），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XYZH/2018KMA10338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收到《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94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高新支行；账号：531000326011215000372）。

公司先后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8KMA10338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到《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新厂房基础建设投入。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 3,033,176.72 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该次募集资金总额	72,000,006.00
该次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69,011,515.01
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付货款）	21,998,904.01
其中：新厂房基础建设投入	47,012,611.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1475.92
利息收入	46,161.65
该次募集资金结余	3,033,176.72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真实、准备、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2019 年 6 月 27 日

有限公司